关于加强现代煤化工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宁政办发〔2022〕72号）等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现代煤化工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管理，推动新污染物源头防控和全过程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一）新污染物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开展新污染物识别。**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应依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等有关要求，结合现代煤化工行业产排污特征及自治区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污染物筛查与识别清单（详见附件1），全面识别项目涉及的新污染物，并纳入评价因子。

**2.加强新污染物产排环节分析。**重点对气化、液化、净化、产品精制等工段开展新污染物产排分析，核算纳入评价因子的新污染物在各环节的产生和排放情况，识别主副反应中新污染物的迁移转化情况。改建、扩建项目应梳理现有工程新污染物排放情况，鼓励采用靶向及非靶向检测技术对工艺气、废水、废气、固体废物中的新污染物进行筛查。

**3.做好环境质量评价及跟踪监测。**涉及已有环境质量标准的新污染物，须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和影响预测。环境质量标准未规定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应在现状评价中给出监测值。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对有监测方法的新污染物应明确监测计划，包括监测因子、频次、方法及信息公开要求等。

**4.控制新污染物排放。**国家、地方已有新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规范的，新建项目须明确治理措施并确保达标排放。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提出整改措施。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废催化剂、活性炭、反应残渣、污泥等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定和管理，未列入名录的应提出投运后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和按照相应规定管理的要求。

**5.开展清洁生产评价。**建设项目应优先选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辅料，推广使用绿色催化剂和试剂等，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鼓励采用先进适用的气化、净化等工艺技术和装备，减少合成气及后续工段中新污染物生成。强化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中新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已有可行污染防治技术的，应优先采用并确保治理效果。

**（二）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应积极帮扶指导企业开展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按照《自治区现代煤化工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涉新污染物审批要点（试行）》（详见附件2）审批，对使用禁止类化学物质或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二、排污许可管理

**（三）新污染物纳入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将排放已有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新污染物纳入排污许可证内容，对排污许可申请表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新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等排放信息，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新污染物排放信息与其他污染物排放信息公开内容和要求一致。

**（四）加强排污许可证核发。**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应积极帮扶指导企业开展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排污许可工作，按照现代煤化工行业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对排污单位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在许可证中载明新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自行监测要求，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提出新污染物控制措施要求。

三、事中事后监管

**（五）加强审批质量抽查复核。**开展现代煤化工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复核和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时，应将新污染物纳入重点抽查复核范围，重点关注新污染物识别不清、标准引用错误、评价和许可内容不全、治理措施效果不佳等问题，及时反馈存在问题并指导督促整改。

**（六）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将现代煤化工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纳入年度执法计划，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定期对固定污染源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开展执法监管，重点核查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等内容，确保新污染物相关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要求及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落实到位。对违法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超标排放新污染物的行为依法查处，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

本通知有效期自2025年x月x日至2027年x月x日。

附件：1.自治区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污染物筛查与识别清单

 2.自治区现代煤化工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涉新污染物审批要点（试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年9月17日